

浙江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第四临床医学院实际，特制订《第四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个人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要求，由第四临床医学院牵头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包括：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部负责人、学工负责人等，下设秘书1人。

三、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转专业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基本条件和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四、转专业名额

1、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10%。

2、其他类别转专业名额。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2%。

3.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表，并附相应材料 →→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上报教务处 →→ 教务处复核，校内公示后送达拟转入学院 →→ 拟转入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考核，初审意见报教务处 →→ 教务处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报学校审批 →→ 转专业学生2周试读期 →→ 成功转入新专业学习。

六、学院考核

（一）学院考核内容

1、笔试：考试科目为英语。

2、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着重考察学生对儿科学专业的认知情况、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综合分析能力、考虑和解决问题的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交往及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对医生这一职业的初步认识等。

（二）综合分计算方法：

1、优秀学生转专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C）*20%。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 。总分 100 分，学院考核，由笔试（占总分 20%）和面试（占总分 80%）两部分组成。

2、特长生转专业：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专业特长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6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百分制）*40%。其中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学院考核，由笔试（占总分 20%）和面试（占总分 80%）两部分组成。

3、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由学院考核，总分 100 分，由笔试（占总分 20%）+ 面试（占总分 80%）两部分组成，。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由学院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方式为面试。

七、转专业录取

1、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学校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特长生转专业：根据学校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八、附则

平行设置的专业，由牵头学院统一安排考核，相关考核流程和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牵头学院颁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本细则经第四临床医学院教授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第四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